



左傳
起



47
209
16





門 12
歸 209
卷 16

左傳輯釋卷二十

日南 安井衡 著

昭公

經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三年燕伯出奔齊高偃高偃玄孫齊大夫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不言于燕未得國都三月壬申鄭伯嘉卒五同盟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定華椒孫公如晉至河乃復晉人以莒故辭公五月葬鄭簡公三月而葬速楚殺其大夫成熊傳在葬簡公上經從赴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愁出奔齊書名謀亂故也楚子伐徐不書

圍以乾谿師告晉伐鮮虞不書將帥史闕文

傳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眾也

言因唐眾欲納之故得先入唐三月鄭簡公卒將

為葬除除葬道及游氏之廟游氏子大叔族將毀

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用毀廟

具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

將毀矣教毀廟者之辭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司

墓之室有當道者簡公別營葬地不在鄭先公舊

墓故道有臨時迂直也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

夫徒屬之家毀之則朝而崩崩下棺弗毀則日中

而崩子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不欲久

留賓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

損於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為遂弗毀日中而葬君

子謂子產於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夏宋

華定來聘通嗣君也宋元公新即位享之為賦蓼

蕭弗知又不荅賦蓼蕭詩小雅義取燕笑語兮是

以有譽處兮樂與華定燕語也又曰既見君子為

龍為光欲以寵光賓也又曰宜兄宜弟令德壽凱

言賓有令德可以壽樂也又曰和鸞雍雍萬福攸

同言欲與賓同福祿也衡案享上本昭子曰必亡

宴語之不懷，懷思也。寵光之不宣，宣揚也。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為二十年華定出奔，傳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晉昭公新立，公如晉，亦欲朝嗣君，至河乃復取鄭之役，在十年。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公子慙，遂如晉。慙，魯大夫，如晉不書，還不復命而奔，故史不書於策。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簡公未葬。惠棟云：此與下六月葬鄭簡公。杜二注：謬戾，皆當刪之。李厚菴曰：未葬而朝，有此理乎？李以傳為不可信，棟謂非傳之誤，乃杜以免喪之語，而侈其傳之次也。衡案：既葬免喪，乃杜所病之謬說。辨既見於前，李謂無未葬而朝之理，論禮則然，以情勢

言之，亦有未可遽非者焉。春秋之時，禮壞道熄，介於大國之間，從其強令，豈能一一執禮以抗其命哉。故苟有可以鞏國安民者，當時賢者，斟酌而行之。傳從而書之，以見其世與人，若其是非得失，在讀者自辨之，非史所與也。鄭伯是時與齊侯衛侯朝嗣君，必有大不得已者矣。故子產從其大命，而辭其小命，亦處事之宜耳。餘晉人許之禮也。善晉不奪孝子之情。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穆子荀吳拔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淮水名，坻山名。衡案：不言河而言淮，蓋取其清，不獨便韻也。坻，水中高地也。陵非山名，則坻亦非山名。杜以爲山名，失之。寡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衡案：師以爲山名，失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入時水。陵，大阜也。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代

更也亦中之伯瑕謂穆子伯瑕士文伯曰子失辭
 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為焉其以中雋也言投壺中
 不足為雋異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欲與晉君代
 興是弱之穆子曰吾軍帥彊禦卒乘競勸今猶古
 也齊將何事言晉德不衰於古齊不事晉將無所
 事陸彛云何事猶言能作何等事也言其無能為耳公孫佖趨進曰日旰
 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使齊大夫傳言晉之衰
 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成虎令尹子玉
 之孫與鬬氏同出於若敖宣四年鬬椒作亂今楚
 子信譖而託討若敖之餘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

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解

經所以書名

衡案經作成熊傳言書曰者皆舉經文此當作成熊熊字虎上文書字者

欲令人知熊之為名也杜云解經所以書名則其本作成熊矣今本作虎者與上文相涉而誤六

月葬鄭簡公傳終子產辭享明既葬則為免喪經

書五月誤

惠棟云杜注云經書五月誤此諺耳古文左傳當在齊侯衛侯鄭伯如晉之前

鄭伯欲如晉故速葬而往杜預欲傳會短喪之說而移其次于後耳亂左氏者非預而何衡案三家經皆書五月夏宋下傳載事多後人疑非一月所能容遂謬作六月耳傳不空舉經文故杜云終子產辭享以成其既葬免喪之說今案經葬簡公在楚殺其大夫成熊之前其實楚殺成熊在四月經赴至而後書之故在葬簡公之後傳欲明其實故載之以齊公出之次然後書夏五月葬鄭簡公以釋經從赴告之例非終子產辭享也惠云此傳當在齊侯如晉之前案經曰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

如晉至河乃復五月葬鄭簡公是公如晉在四月而傳載齊侯衛侯鄭伯如晉在公如晉之前則三侯如晉亦是四月若移葬簡公之文于齊侯如晉之前則經夏五月為行文是惠不唯亂左氏又并亂經文也且唐初夏服古本猶存若有異文釋文正義不容不載而今皆不言有異文則杜不移傳文之次明矣惠說未免為深文粗脫

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於鮮

虞遂入昔陽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昔陽

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秋八月壬午滅肥

以肥子絲臯歸肥白狄也絲臯其君名鉅鹿下曲

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為下晉伐鮮虞起周原伯絞

虐其輿臣使曹逃原伯絞周大夫原公也輿眾也

曹羣也衡案原羣臣使民為羣逃冬十月壬申朔

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跪尋絞弟絞奔郊郊

周地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甘簡公周卿士過將

去成景之族成公景公皆過之先君成景之族賂

劉獻公欲使殺過劉獻公亦周卿士劉定公子丙

申殺甘悼公悼公即過而立成公之孫鮒鮒平公

丁酉殺獻大子之傅庾皮之子過過劉獻公大子

之傅殺瑕辛于市及官嬖綽主孫浚劉州鳩陰忌

老陽子六子周大夫及庾過皆甘悼公之黨傳言

周衰原甘二族所以遂微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

蒯蒯南遺之子季氏費邑宰南蒯謂子仲子仲公

子慙吾出李氏而歸其室於公室李氏家財子更其位更代也我以費為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且告之故穆子叔仲帶之子叔仲小也語以欲出季氏以不見禮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為卿悼子季武子之子平子父也傳言叔孫之見命乃在平子為卿之前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十年平子伐莒以功加三命昭子不伐莒亦以例加為三命叔仲子欲構二家欲構使相憎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言昭子受三命自踰其先人平子曰然故使昭子使昭子自貶

黜昭子曰叔孫子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姑也及此禍在四年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言因亂討己不敢辭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著位次衡案君謂魯公命即上文三命據此文春秋之時諸侯君之大夫皆命於其君杜謂命於王非也昭子朝而命吏曰姑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頗偏也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南蒯公子慙謀季氏慙告公而遂從公如晉慙子仲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介副使也及郊聞費叛遂奔齊言及郊解經所以書出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鄉人過蒯而歎

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恤恤憂患湫愁隘攸懸

危之貌正義攸攸旃旌故以攸為懸危之貌也焦

危也伏生洪範五行傳禦聽於愴攸注云愴讀為

獸不狘之狘攸讀為風雨所飄颻之颻獸不狘見

禮運彼正義云狘驚走也風雨所飄颻見詩豳風

颻作搖搖為不安之意故為懸危懸而危者搖也

杜讀攸為搖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

圖家臣而圖人君之事故言思深而謀淺身近而

志遠有人矣哉言今有此人微以感之南蒯枚筮

之不指其事汎卜吉凶正義不告筮者以所筮之

杜云不指其事遇坤坤下坤上坤之比

坤下坎上比坤六五爻變曰黃裳元吉坤六五爻

辭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

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疆

內溫忠也坎險故疆坤順故溫疆而能溫所以為

忠和以率貞信也水和而土安正和正信之本也

衡案水在地上必相比和貞正而不變也物之正

而不變者莫土若焉而東西曲直水循之而行信

在彼我相接之間故此句以地水相接言率循也下率事同杜訓行非故曰黃裳元

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

不得其色言非黃下不共不得其飾不為裳

美也臣不共其事事不善不得其極失中德

忠覆黃中之色下不共覆裳下之飾此句覆元善

之長極字釋長字當訓至杜訓中此非其義黃中

左傳卷之...

左傳卷之...

至為善凡九句、每三句一截、文義自明、**外內倡和為忠**、不相違也、**率**

事以信為共、率猶行也、**供養三德為善**、三德謂正

直、剛克柔克也、傳遜云、三德、忠、信、共也、惠棟云、三德、謂黃裳元也、注誤、衡案、外內唱

和、率、事、以、信、皆、以、卦、象、言、此、以、爻、辭、言、惠、說、是、也、**非此三者弗當**、非忠信

善、不當此卦、衡案、三者謂忠、共、善、善、謂、元、共、謂、裳、忠、謂、黃、或、疑、忠、共、謂、黃、與、裳、則、三、德、

非、黃、裳、元、杜、注、似、是、不、知、上、二、句、取、卦、象、釋、忠、共、故、下、句、取、爻、辭、釋、善、本、不、相、礙、且、元、善、之、長、不、兼

三、德、不、足、以、為、長、也、**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

乎、夫易猶此易、謂黃裳元吉之卦、問其何事、欲令

從下之飾、陸祭云、夫語辭、衡案、夫有所指之、辭、夫、易、猶、言、彼、易、指、周、易、全、經、言、**中美**

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參美盡備、吉

可如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有闕、謂不參成、將

適費、飲鄉人酒、南蒯自其家還、適費、鄉人或歌之、

曰我有圃、生之杞乎、言南蒯在費、欲為亂、如杞生

於園圃、非宜也、杞世所謂狗杞也、衡案、狗本多作、枸、今從宋本、

從我者子乎、子男子之通稱、言從己、可不失、今之

尊、沈彤云、通稱當作美稱、衡案、上云美稱、故下云、今之尊、若作通稱、不得言今之尊、沈說得之、

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鄰猶親也、衡案、倍、背、通、鄰、如、字、

言背鄰往費、**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已乎已乎、

必將招取、**言自遂不改**、正義若已乎已乎、自遂其心、不肯改

者、則不復是吾黨之士乎、服虔云、已乎、決絕之辭、則歌者自言、已意、可已乎、已乎、衡案、

上五句皆論南蒯之辭、既而知其不可論、故云、我

可以已乎，我可以已乎，彼既非復，吾黨之士乎，服云決絕之辭是也。

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欲以自解說，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

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為怨府，言不能為季氏逐

小，生怨禍之聚，為明年叔弓圍費，傳楚子狩于州

來，狩冬獵也，次于潁尾，潁水之尾，在下蔡西，使蕩

侯潘子司馬督實，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

五子，楚大夫徐吳與國，故圍之以偏吳，楚子次于

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以為之援，雨雪，王皮冠，秦

復陶，秦所遺羽衣也，正義文在冠下，鳥上知是衣

也，目之以秦，明是秦所遺也，冒雪服之，知是毛羽

之衣，可以禦雨雪也，翠被，以翠羽飾被，陸榮云，被

帔，解為下裳，然下文云脫冠被，下裳不可輒脫，則

被非下裳也，案襄十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

子食，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以皮冠野服也，

今楚子去冠被，則被亦野服，蓋被覆也，義與帔同，

玉篇帔在肩背，釋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

然則帔覆被於衣上，故又謂之被，其制蓋如我外

套，故臨事可去，不必轉為帔也，翠蓋雜翠羽而織

之，復陶，他書無所見，未詳為何物，然楚子不去之，

以見于革，則其為常服審矣，姑從社注，豹舄，以豹皮為履，執鞭以出，

執鞭以教令，僕析父從，楚大夫右尹子革夕，子革

鄭丹夕莫見，王見之，去冠被，舍鞭，敬大臣，與之語，

曰：昔我先王熊繹，楚始封君，與呂伋齊大公之子，

丁公，王孫牟，衛康叔子康伯，燮父，音唐叔之子，禽

通說文方言，皆謂帔為帔，帔下裳也，衡案，被寢衣

也，時雖雨雪，楚子不應襲寢衣以出，故陸轉被為

帔，解為下裳，然下文云脫冠被，下裳不可輒脫，則

被非下裳也，案襄十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

子食，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以皮冠野服也，

今楚子去冠被，則被亦野服，蓋被覆也，義與帔同，

玉篇帔在肩背，釋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

然則帔覆被於衣上，故又謂之被，其制蓋如我外

套，故臨事可去，不必轉為帔也，翠蓋雜翠羽而織

之，復陶，他書無所見，未詳為何物，然楚子不去之，

以見于革，則其為常服審矣，姑從社注，豹舄，以豹皮為履，執鞭以出，

執鞭以教令，僕析父從，楚大夫右尹子革夕，子革

鄭丹夕莫見，王見之，去冠被，舍鞭，敬大臣，與之語，

曰：昔我先王熊繹，楚始封君，與呂伋齊大公之子，

丁公，王孫牟，衛康叔子康伯，燮父，音唐叔之子，禽

父周公子伯禽並事康王康王成王子四國皆有分
 我獨無有四國齊晉魯衛分珍寶之器今吾使人
 於周求鼎以為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
 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在新城沔鄉縣南篳路籃
 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挑弧棘矢
 以共禦王事挑弧棘矢以禦不祥言楚在山林少
 所出者服虔云篳路柴車素大路也籃縷言衣敝壞其縷籃籃然也衡案篳如篳門之篳編竹以為輜故謂之篳路出者本多作出有今從翻宋經注本齊王舅也成王母
 齊大公女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
 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

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陸終氏生

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

為伯父昆吾嘗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衡案許畏

夷鄭人取其田故稱其地為舊許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

若求之其與我乎衡案賴猶利也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

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

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

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四國陳蔡二

不羹正義劉炫以為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羹使僕夫子皙問於范無宇曰今吾城三國賦皆

千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心惕惕焉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縱使

不羹有二，或當前後遷焉，非是並有二也。炫謂古四字積畫，四當為三。李雲霑云：按賈誼新書，楚靈王問於范無宇，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正合四國之數。或是傳文脫葉字，王引之云：十一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與此相應，則無脫文可知。楚語曰：靈王城陳蔡，不羹，又曰：陳蔡及不羹，人納棄疾，史記世家亦曰：今吾大城陳蔡，不羹，陳蔡下皆無葉字，豈得盡謂之脫文乎？陳蔡不羹，實三國，故楚語既言三國，又言三城，而此言四國者，涉上文兩四國字而誤。劉說是也。以十一年杜注考之，不羹城在今襄城縣東南，陳蔡不羹相去或二三百里，或三四百里，而今之襄城南距葉縣六十里，古葉邑即在葉縣南三十里，與襄城東南之不羹城相距不及百里，襄城之不羹已大城矣，未百里而又不羹，無是理也。學者當據內外傳以正賈子之誤，何及據賈子以疑左氏乎？近世說此條者，若顧氏亭林、臧氏玉林、陳氏芳林，皆誤引賈子為據，而錢氏復謂左傳之許葉即賈子葉，故具論之。衡案：屈有二，傳言二屈，若不羹有二，傳亦當言二，況此舉三地名，而下言四國，最不可不言二，而今直言不

羹，是為一，不羹無疑。葉與不羹相距不遠，若並城之，必無千乘之賦。城葉亦非當以劉王二家為正說。畏君王哉，言必畏之，無字欲使靈王盡言其所欲，然後一言折之，故應之如響，或依蘓軾之言，訓哉為口然而心不然之辭，軾誤會文意，以泐此訓耳。哉字豈有口然而心不然之義哉，可謂妄矣。

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為鉞秘，鉞斧也，秘柄也。破圭王以飾斧柄，敢請命，請制度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譏其順王心，如響應聲。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以己喻鋒刃，欲自摩厲以斷王之淫慝。

衡案：斷斬，杜以斷訓斬，作斬非也。今從足利本，經注古本。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

過倚相楚史名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

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皆古書名正義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

玄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賈逵云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延篤言張平子說三

墳三禮禮為人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馬融說八索八卦九

丘九州之數也孔安國尚書序云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對曰

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穆王肆極也周行

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

詩以止王心謀父周卿士祈父周司馬世掌甲兵

之職招其名祭公方諫遊行故指司馬官而言此

詩逸正義賈逵云祈求也昭明也言求明德也馬融以祈為王圻千里王者游戲不過圻內昭

明也言千里之內足明德衡案祈賈訓求是也招

疑當讀如字穆王欲遠游祭公止之故名其詩為

祈招言祈求招還之也昔穆王家語作昔周穆王

陳樹華謂楚亦有穆王子革對楚子言故加周字

案注云周穆王傳若有周字杜必不注是傳

文本無周字家語周字王肅以意加之耳王是

以獲沒於祗宮獲沒不見篡弒顧炎武云竹書紀年穆王元年作祗

官于南鄭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

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

音愔愔安和貌式用也昭明也衡案言安和以求

德音也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金王取其堅重衡

金王取其美耳詩曰王欲玉女是以大諫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言

國之用民當隨其力任如金冶之器隨器而制形

左傳卷之...

左傳卷之...

故言形民之力去其醉飽過盈之心段王裁云形謂為之程法以用民之力而不大過也杜注得之王引之云形當讀為刑後漢書陳蕃傳注引此正作刑民之力刑猶成也說文傳學刑民者成民也桓六年傳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正義曰言養民成就然後致孝享是其義也之猶是也力猶務也刑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者言惟成民是務而無縱欲之心也大雅烝民篇威儀是力文義正與此同一日廣雅曰刑治也刑民之力者治民是務也衡案二說皆通而王義差優形刑之是古義俱通

不寐數日深感子革之言不能自克以及於難克

勝也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

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晉伐鮮虞因肥之

役也肥役在此年

經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不書南蒯以費叛不以告廟衡案南蒯家臣例不當書於經經書陽虎曰盜是也夏四月楚公子比

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比去晉而不送書歸者依陳蔡以入言陳蔡猶列國也比歸而靈王死故

書弑其君靈王無道而弑稱臣比非首謀而反書弑

比雖脅立猶以罪加也靈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谿

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衡案叔向云比去晉而不送歸

楚而不逆則歸入無所屬然比之歸楚帥五邑之師因四族之徒則猶之國逆也故書歸楚公子

棄疾殺公子比比雖為君而未列於諸侯故不稱爵

殺不稱人罪棄疾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

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書
 同齊服故公不與盟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公不與
 盟非國惡故不諱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
 無傳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陳蔡皆受封于
 楚故稱爵諸侯納之曰歸正義公羊傳曰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
 封也其意謂諸侯不得專封不與楚封陳蔡使若陳
 蔡之君自有國而歸之然以是故稱爵言歸若言各
 自有爵非由楚也衡案九年經書陳災是仲尼未嘗
 以陳為滅也不以陳為滅者罪楚滅之也蔡則書滅
 矣然平王復之則亦未嘗滅故皆稱爵書歸歸者國
 逆之辭仲尼既不以二國為滅則楚固不得封之故
 從國逆之例書曰歸杜云受封于楚故稱爵蓋據傳
 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之文耳不知禮以安國治

民為本滅國非禮則復之為禮故序其實而斷之曰
 禮也言平王不滅二國得禮之本意非以專封為禮
 也故又曰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
 吳歸于陳禮也言歸于二國者特大子之子耳且楚
 納之非國逆也而經稱爵書歸者楚不遂滅之得禮
 之本意故稱爵書歸也夫以楚不滅二國為得禮則
 諸侯不得滅國專封不言可知矣其解經之精冬十
 非公穀所能企及也杜注顯與經傳乖不可從
 月葬蔡靈公蔡復而後以君禮葬之公如晉至河乃
 復晉人辭公吳滅州來州來楚邑用大師焉曰滅衡案
 州來嘗為吳邑故趙孟曰延州來季子其終立乎其
 後楚取之故今吳復滅之所謂疆場之邑一彼一此
 此特用大師故書之
 傳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為費人所敗不
 書諱之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為囚俘冶區夫

曰非也。區夫魯大夫。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為之令主，而共其之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為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費叛南氏，在明年。傳善區夫之謀，終言其效。楚子之為令尹也，殺大司馬遠掩，而取其室。在襄三十年，及即位，奪遠居田，居掩之族。言遠氏所以怨，遷許而質許圍，遷許在九年。圍許大夫，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楚滅蔡在十一年，洧仕楚，其父在國，故死。

王使與於守，而行使洧守國。王行至乾谿，申之會。

越大夫戮焉。申會在四年。正義：過至今在楚，故怨而作亂。衡案：下文云，啓

越大夫常壽過，啓開也。猶言導，隱元年傳：大叔將襲鄭，夫人將啓之，是也。先此過，既歸在越，故曰啓。

王奪鬪韋龜中犢。韋龜，令尹子文玄孫，中犢，邑名。

又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成然，韋龜子，郊尹治郊。

竟大夫，蔓成然故事。蔡公，蔡公棄疾也，故猶舊也。

韋龜以棄疾有當璧之命，故使成然事之。故遠氏

之族及遠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

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常壽過，申會

所戮者，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息舟，楚邑城之

堅固者，顧炎武云，竊意固城息舟，乃二城之名，衡察固城息舟，蓋楚東境，近越之二邑，亦有

言圍耳，**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觀起死

在襄二十二年，朝吳故蔡大夫聲子之子，曰今不

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觀從以父死，怨楚，故欲

試作亂，以蔡侯之命，召于于子哲，二子皆靈王弟

元年，于于奔晉，于哲奔鄭，及郊而告之，情告以蔡

公不知謀，強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

不知其故，驚起辟之，觀從使于于食，坎用牲加書，

而速行，使于于居蔡公之牀，食蔡公之食，並偽與

蔡公盟之徵驗以示衆，衡案春秋之時，席地而坐，杜云居牀，非也。已徇

於蔡，已觀從也，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

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詐言蔡公將以師助二子，蔡

人聚將執之，執觀從，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

乃釋之，賊謂于于子哲也，言蔡公已成軍，殺已不

解罪，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

濟，言若能為靈王死亡，則可違蔡公之命，以待成

敗所在，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言與蔡公

則可得安定，且違上，何適而可，言不可違上也，上

謂蔡公，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潁

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二子于于子哲，依陳蔡人

以國國陳蔡而依之陸祭云言依倚陳蔡之眾以立國耳是時倉卒之事何暇

遠國陳蔡乎楚公子比子干公子黑肱子皙公子棄疾

蔡公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

族之徒四族遠氏許圍蔡洧蔓成然以入楚及郊

陳蔡欲為名故請為武軍欲築壘壁以示後人為

復讎之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

乃藩為軍藩籬也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狎先入因

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須務牟史狎楚大

夫蔡公之黨也正僕大子之近官公子比為王公

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陂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

陂公子棄疾為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

谿而遂告之從乾谿之師告使叛靈王且曰先

歸復所後者劓劓截鼻師及訾梁而潰靈王還至

訾梁而眾散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

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

無子知擠于溝壑矣擠隊也王曰余殺人子多矣

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聽

國人之所與王曰眾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

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

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

歸于楚然丹子革棄王歸王公夏將欲入鄢夏漢
別名順流為公順漢水南至鄢芋尹無宇之子申

亥曰吾父再奸王命謂斷王旌執人於章華宮王

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

求王遇諸棘闈以歸棘里名闈門也衡案闈本或作圍釋文云

闈巷門正義云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

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

經書四月誤釋文芋于付反徐又音羽申亥以其

二女殉而葬之觀從謂子干曰釋文謂子干本不

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王

曰人將忍子子王觀從吾不忍侯也乃行國每夜

駭曰王入矣相恐以靈王也乙卯夜棄疾使周走

而呼曰王至矣周徧也乙卯十八日國人大驚使

蔓成然走告子于子哲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

將來矣司馬謂棄疾也言司馬見殺以恐子干

杜不解君字或疑其本無君字依今本言國人欲

殺君與司馬今將來矣襄二十六年傳君大夫謂

椒舉女實遣之謂君與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

眾怒如水火焉不可為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眾

至矣二子皆自殺不書弑君位未定也丙辰棄疾

即位名曰熊居葬子于于訾實訾敖不成君無號

諡者楚皆謂之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為令尹子旗蔓成然楚師還自徐前年圍徐之師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定二年楚人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以軍楚師於豫章又柏舉之役吳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夾漢此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平王封陳蔡復遷邑復九年所遷邑衡案此傳自為文據楚嘗滅二國故曰封致羣賂始舉事時所貨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舉職脩廢官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觀從教子于殺棄疾棄疾今

召用之明在君為君之義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為卜尹佐卜人開龜兆使技如子躬聘于鄭且致驪櫟之田驪櫟本鄭邑楚中取之平王親立故還以賂鄭事畢弗致知鄭自說服不復須賂故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驪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驪櫟降服而對降服如今解冠也謝違命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王善其有權有事將復使之正義言子母以見使為勤勞王念孫云勤猶辱也以其降服而對故曰子母辱成十七年晉厲公使辭于欒書中行偃曰大夫無辱其復職位語意與此相似衡案王以勤為

指降服而對是也訓辱則未是勤勞也降服而對亦是勞事故云毋勤如字自通 他年芋

尹申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尚得

天下尚庶幾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

不余昇區區小天下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

也故從亂如歸初共王無冢適冢大也有寵子五

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羣望羣望星辰山川陸

云趙匡曰據禮篇云諸侯祭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不言星辰杜此說可疑趙子常曰舜典言望于山川不及星辰周禮典瑞言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則星辰非望明矣杜說蓋承賈逵服虔之誤今案上七年傳並走羣望注云晉所祀山川是也衡案名山大川多在僻遠為人君者不能往遣其臣祀之特望其方而已故謂之望星辰亦是望之故杜并星辰言之然星辰在

天其不可得而就不言可知故不謂之望杜不考古動取之臆故其膚淺往往如此非襲賈服也

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

於羣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

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巴姬共王妾大室祖

廟使五人齊而長入拜從長幼以次拜康王跨之

過其上也靈王肘加焉子干子皙皆遠之平王弱

抱而入再拜皆厭紐微見璧紐以為審識鬪韋龜

屬成然焉知其將立故託其子且曰棄禮違命楚

其危哉棄立長之禮違當璧之命終致靈王之亂

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

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宣子謂棄疾親恃子干共同好惡故言如市賈同利以相求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言棄疾本不與子干同好則亦不得同惡陸彛云服虔云言子干無黨於內當與誰共同好惡杜專指棄疾非也衡案晉楚之從不聞達者是無與同好也既無與同好則誰復與同惡者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寵須賢人而固有人而無主二也雖有賢人當須內主為應有主而無謀三也謀策謀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民衆有民而無德五也四者既備當以德成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晉楚之士從子干游皆非

達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親族在楚無覺而動可謂無謀召子干時楚未有大釁為羈紲世可謂無民終身羈客在晉是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楚人無愛念之者王虐而无忌靈王暴虐無所畏忌將自亡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言楚借君子干以弑靈王終無能成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城方城也時穿封戍既死棄疾并領陳事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不以私欲違民事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先神謂羣

望衡案羣望非棄疾之祖安得謂之先神蓋先謂先祖神謂羣望共王祈於羣望而埋璧於廟庭

則先祖亦命之矣故曰先神國民信之羊姓有亂必季實立楚

之常也獲神一也當璧拜有民二也民信之衡案有民

謂君陳蔡耳又遙與十一年申無字尾大不掉之言相應非民信之也令德三也無

苛慝寵貴四也貴妃子居常五也棄疾季有五利

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

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位不

尊其寵棄矣父既沒故正義父死棄疾寵亦棄獨言子干者以子干母賤唯

恃父寵寵又棄矣則無恃託故專屬子干民無懷焉非令德國無與焉

無內主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皆

庶賤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衛姬齊僖公

妾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為輔佐有莒衛以為

外主齊桓出奔莒衛有舅氏之助有國高以為內

主國氏高氏齊上卿從善如流言其疾也下善齊

肅齊嚴也肅敬也衡案如流不敢逆也齊疾肅敬也不藏賄清也

不從欲儉也釋文從子用反衡案從縱通施舍不倦施舍猶言

布恩德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

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言篤志

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

季子五士從出衡案五士本或作五子非有先大夫子餘子犯

以為腹心子餘趙衰子犯狐偃有魏驪賈佗以為

股肱、魏犢、魏武子也、稱五人、而說四士、賈佗又不
在本數、蓋叔向所賢、衡案、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稱其
早得名士、此舉其從亡中最有
功者、言各有當也、重耳出奔已久、有齊、宋、秦、楚、以
賈佗始往從之、故不在五人之數、秦伯納之、
為外主、齊妻以女、宋贈以馬、楚王享之、有欒卻、狐
先、以為內主、謂欒枝、卻穀、狐突、先軫也、
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惠公懷公不恤民
也、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獻公之子九
人、唯文公在、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
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奧主、謂棄疾也、無施於民、
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傳

言子干所以蒙弑君之名、棄疾所以得國、晉成、虜
祁、在八年、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賤其奢也、為
取鄭故、取鄭在十年、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
侯不可以不示威、知晉德薄、欲以威服之、乃並徵
會、告于吳、秋、晉侯會吳子于良、下邳有良城縣、水
道不可、吳子辭、乃還、辭不會、七月、丙寅、治兵于邾
南、甲車四千乘、三十萬人、羊舌鮒攝司馬、鮒、叔向
弟也、攝兼官、衡案、攝假也、代也、
假代人為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
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幄
幕、軍旅之帳、衡案、上下四方悉周、
曰幄、帷在上曰幕、子大叔以四十

既而悔之，毋舍損焉。及會，亦如之。亦九張也。傳言子產之適宜，大叔之從善，次于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欲使衛患之而致貨。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屠伯，衛大夫。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宇下，屋宇之下，喻近也。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請止之。叔向受羹，反錦，受羹，示不逆其意，且非貨。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瀆數也。陸祭云：瀆與黷通，說文黷，握持垢也。一曰：蒙也。瀆貨，猶冒于貨。賄耳，衡案易曰：再三瀆，貪貨者必數之，故杜訓數如瀆武，亦謂數用兵。然數其事也。瀆其義也。白虎通云：瀆者，濁也。瀆貨，貪求貨賄，以汚濁其身也。亦將及矣。將及禍，為此役。

也。彼事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禁芻蕘者，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有貳心故。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獻公，王卿士。劉子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底，致也。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董，督也。庸，功也。討之有辭，故功多也。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天子大夫稱老，元戎，戎車在前者，啓，開也。行道也。遲速，唯君欲佐晉討齊。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為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

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託用命以拒晉叔向曰
 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業貢賦之業有
 業而無禮經則不序須禮而有次序有禮而無威
 序則不共禮須威嚴而後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
 明威須昭告神明而後信義著不明棄共百事不
 終所由傾覆也信義不明則棄威不威棄禮無禮
 無經無經無業故百事不成是故明王之制使諸
 侯歲聘以志業志識也歲聘以脩其職業間朝以
 講禮三年而一朝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再朝
 而會以示威六年而一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

之節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十二年而一盟所以昭
 信義也凡八聘四朝再會王一巡守盟于方嶽之
 下志業於好聘也講禮於等朝也示威於衆會也
 昭明於神盟也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
 恒由是興晉禮主盟依先王先公舊禮主諸侯盟
 懼有不治奉承齊犧齊盟之犧牲而布諸君求終
 事也終竟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
 寡君聞命矣正義劉炫以此傳四文皆緣上事而致下事其上則事業禮威所致則經
序共明既言不明棄共自然當云不共棄序不序棄經不經棄事今杜云不明則棄威不威棄禮無禮無經無經無業以杜違背傳文而規杜失衡案劉說是也正義經訓常共讀為恭皆是也諸侯於

國獨與其臣居朝而後始與同等相見故云齊人
 講禮於等齊均也盟則志均故謂盟為齊耳齊人
 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
 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間隙也
 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習戰建而不旆建
 立旌旗不曳其旆旆游也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
 軍將戰則旆故曳旆以恐之邾人莒人愬于晉曰
 魯朝夕伐我幾亡矣自昭公即位邾魯同好又不
 朝夕伐莒無故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我
 之不共魯故之以不共晉貢以魯故也晉侯不見
 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

事君矣請君無勤託謙辭以絕魯子服惠伯對曰
 君信蠻夷之愬蠻夷謂邾莒以絕兄弟之國棄周
 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
 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
 何敵之有牛雖瘠饋於豚上其畏不死饋仆也南
 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棄猶忘也若奉晉之衆
 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鄆之怒四國近魯數以小
 事相忿鄆已滅其民猶存故并以恐魯以討魯罪
 間其二憂因南蒯子仲二憂為間隙何求而弗克
 魯人懼聽命不敢與盟衡案克成也甲戌同盟于平丘

齊服也。經所以稱同，令諸侯日中造于除，除地為壇，盟會處。突西退朝，先盟朝晉。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張幄幕。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地已滿也。傳言子產每事敬於大叔，及盟，子產爭承，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位也。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公侯地廣，故所貢者多，卑而貢重者，甸服也。甸服謂天子畿內共職貢者，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正義：鄭眾服虔云：鄭伯爵，在男服也。周禮男服在三，距王城千五百里。鄭去京師不容此

數衡案，鄭伯爵，未嘗稱男。若唯言爵，一伯字足矣。何必并言男？鄭在雒邑東南，距鎬京千餘里，雖不足乎千五百里之數。西周盛時，蓋定其地為男服。周室東遷，九服之名，不可得而正。故姑依西周所定，以言男服耳。定四年，祝鮀曰：曹為伯甸。上言爵，下言服，正與此同。但彼言甸，據東遷後言之，則各取諸其意，故不同耳。鄭服是也。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靖息也。行理之命，行理使人通聘問者。衡案：理又作李，皆吏之假借。無月不至，貢之無藝。藝，法制。小國有關，所以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瀆，易也。正義：言諸侯皆來討，鄭其可不由子輕易晉乎。衡案：言諸侯來討，其師必眾，其

可慢易之乎，正義非杜意也。子產曰：晉政多門，政不出一家，貳

偷之不暇，何暇討？貳不壹，偷苟且，國不競，亦陵何

國之為？不競爭，則為人所侵陵，不成為國，公不與

盟，信邾莒之訴，欲討魯，故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

蒙之，蒙，裹也。使狄人守之，司鐸射魯大夫，懷錦奉

壺飲冰，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人。蒲伏

竊往飲，季孫冰，箭，箭蓋，可以取飲。陸祭云：詩鄭風，抑釋柵忌，毛傳

云：柵以覆矢，先儒相傳謂冰與柵通，故此年及二

十五年注，皆訓為箭，箭蓋，然彼文云：釋甲執冰，或

當如杜義，此云飲冰，即是冰耳。邵文莊公曰：飲冰，

六月，暑氣正酷，金石亦爍，冰在凌陰，故能完全，若

齎之，遠行彌月，有不消釋者乎？況冰可咬而不可

飲，安得言飲哉？邵知其不通，故讀飲如飲羽之飲，

然飲羽，贊射術之精，飲字有千鈞之力，如壺飲冰，

直壺盛冰耳，言壺冰足矣，有何氣勢，而言飲冰哉？

陸說忽見可悅，而實不可通，今案壺飲，壺盛漿也，

又言冰者，將注漿於冰，以進之也。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湫子

服，惠伯從，至晉，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

已已，猶決竟，無為為善矣，唯夫子知我。言子皮知

己之善。沈彤云：無為，無助也，言無助我為善也，衡

案：詩大雅，福祿來為論語，夫子為衛君乎，

鄭注：皆云為猶助也，廣韻為助也，沈說得之。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

以為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詩小雅，言

樂與君子為治，乃國家之基本。阮元云：宋殘本，宋

本曰：作云，石經此

處殘缺，宋本，岳本，只作旨，衡案：凡經傳引詩書，書

多言曰：詩多言云，蓋莊語與歌謠之別也，左氏則

多作日其作云者絕少此亦當以作日為是只語辭或假借作旨樂只猶言樂易鄭訓只為是非也杜不知旨為假借訓為美則左傳舊本皆作旨矣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

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嫌爭競不順故以禮明

之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五年傳曰遺守四千

今甲車四千乘故為悉起而不警邊且不脩備言

夷狄無謀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

驅衝競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入城驅衝車與狄

爭逐大獲而歸為十五年晉伐鮮虞起楚之滅蔡

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

陳蔡而皆復之禮也滅蔡在十一年許胡沈小國

也道房申皆故諸侯楚滅以為邑荆荆山也傳言

平王得安民之禮汝南有吳防縣即防國隱天子

之子廬歸于蔡禮也隱天子大有也廬蔡平侯

悼天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悼天子偃師也吳陳

惠公衡案上傳書二國之滅記實也此則釋經言經所云蔡侯陳侯者皆天子之子耳楚子不

遂滅之得禮之本仲尼美之故稱爵書歸也公穀以下以不與諸侯專封立說左氏則以不滅鄰國

為得禮參以諸侯滅同姓名左氏精矣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國復

成禮以葬也此陳蔡事傳皆言禮嫌楚所封不得比

諸侯故明之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

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

乃使士景伯辭公子河、景伯、士文伯之子彌牟也。
 吳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吳。衡案：旗本或作期，非。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脩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
言平王所以能有國，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私與之語。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瘳，差也。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為盟主也。子其圖之。」
 諺曰：「臣一主二，言一臣必有二主，道不合，得去事他國。吾豈無大國，言非。」

獨晉可事。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為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
上傳劉子自稱天子之老，其非尊稱可知矣。若猶有罪，死命可也。死，晉命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為？」請從君惠於會，欲得盟會見遣，不欲私去。
 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鮒，叔魚也。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魯君，蓋襄二十一年，坐叔虎與欒氏黨，并得罪，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武子季平。」

子祖父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為子除館於西河西使近河其若之何且泣泣以信其言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待見遣之禮

經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書至者喜得免衡案傳釋此經

日尊晉罪己也尊晉謂去族罪己謂書至凡書至皆告廟臣歸不稱至不告廟也季孫以罪拘於晉至此得免歸故以免罪告廟故經書曰至自晉而傳以罪已釋之宣元年經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去族尊夫人也若唯尊晉去族足矣何必言至杜釋傳并二事為尊晉故此以書至為喜得免非傳義也

三月曹伯滕卒無傳四同盟夏四月無傳秋葬曹武公無傳八月莒子去疾卒未同盟冬首殺其公子意

恢以禍亂告不必繫於為卿故雖公子亦書意恢與亂君為黨故書名惡之

傳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尊晉罪己也以舍族為

尊晉罪己尊晉罪己禮也禮脩己而不責人南蒯

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癸二人南蒯家臣

正義服虔云司徒姓也老祁字也慮癸亦姓字也二子季氏家臣也顧炎武云當從服氏說其請於南蒯亦稱臣者古人之謙辭耳史記高祖紀注張晏曰古人相與言多自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馬宗騷云魯至季孫專政三家之屬大夫如小宰小司徒皆家臣為之檀弓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熊氏以司徒為孟氏家臣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驪戾為叔孫氏家臣公鉏為馬正即季氏小司馬也故服子慎曰三家家臣皆有司徒司馬此司徒蓋即小司徒季氏家臣為之服注甚善准

以司徒為老，祁之姓，稍誤於春秋之官制耳。蓋老祁慮癸二人，皆為司徒也。元凱以二人為南蒯家臣，夫南蒯尚為季氏家臣，雖以費叛，豈即遽設官職，置有司徒乎？以二人為與南蒯同守費，則善矣。衡案：據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饒戾之文，三家各置司徒，司馬之屬，以治其邑，蓋亦倣周禮家宗人家司馬、家士之類為之。故服云：三家各有司徒、司馬，而不言小，以此司徒為姓者，周禮大司徒、小司徒各有一人，況季氏陪臣，不容司徒有二人。老祁既舉官，慮癸亦不當不稱官，而今直稱姓名，不倫。故以司徒為姓，其說至當，不易誤。偽癆疾，衡案：癆本於春秋官制者，殆馬自云也。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靈不死，請待閒而盟，閒差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眾而盟，欲因合眾以作亂，遂劫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君謂季氏，畏子以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不能復畏子，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送使出奔，請期五日。南蒯請期，冀有變，遂奔齊，待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戲之，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張強也。陸祭云：以亦少迂，宣十八年注，張大公室是也。衡案：杜釋左傳，往往解意而不解字，陸不曉其意所在，隨見駁之，亦未免為少迂矣。然後世師心廢訓，詰之，豈實源於杜，此亦不可不知。子韓皙曰：齊大夫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言越職，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歸魯，齊侯使鮑文子致之，南蒯雖叛，費人不從，未專屬齊，二子逐蒯而復其舊，故經不書歸費，齊使文子致邑，欲以假好，非事實也。夏

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不能復畏子，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送使出奔，請期五日。南蒯請期，冀有變，遂奔齊，待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戲之，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張強也。陸祭云：以亦少迂，宣十八年注，張大公室是也。衡案：杜釋左傳，往往解意而不解字，陸不曉其意所在，隨見駁之，亦未免為少迂矣。然後世師心廢訓，詰之，豈實源於杜，此亦不可不知。子韓皙曰：齊大夫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言越職，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歸魯，齊侯使鮑文子致之，南蒯雖叛，費人不從，未專屬齊，二子逐蒯而復其舊，故經不書歸費，齊使文子致邑，欲以假好，非事實也。夏

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上國

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宗丘楚地

分貧振窮分與也振救也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

介特單身民也收聚不使流散惠棟云馬融廣成頌察淫侈之華譽

顧介特之實功注介特謂孤介特立也杜氏以為

單身民非馬義也衡案此段十二句皆二事一類

分貧振窮四字一句以為下六句之綱皆言振恤

之事長孤幼養老疾二句一類收介特救災患二

句一類宥孤寡赦罪戾二句一類詰姦慝以下以

賞罰言之姦慝舊惡未罰者故詰之淹滯賢才未

叙者故舉之二事正相反然俱得賞罰之正故以

二句對言而下亦二事一句相對為文與上文法

相變然其為二事一類則同故杜解介特為單身

民耳收者收養之也管子問篇問宗子之收昆弟

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是也杜以為收聚不使

流散則未是若解為孤介特立與上下文絕不相

類惠勤於稽古而學識或遜焉故其說往往乖文

達義今不盡辨也宥孤寡與赦罪戾一類服以為

寬赦其罪是也杜蓋謂與赦罪戾相復故云寬賦

稅不知丁壯所不宥孤寡則宥之本不相復也

救災患宥孤寡寬其賦稅赦罪戾詰姦慝詰責問

也舉淹滯淹滯有才德而未敘者禮新敘舊新羈

旅也祿勲合親勲功也親九族任良物官物事也

正義賈逵云物官量能授官也鄭眾云物官相其才之所宜而官之是也使屈罷簡東

國之兵於召陵兵在國都之東者亦如之如然丹

好於邊疆結好四鄰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秋

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感郊公著丘公子國人

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庚輿莒共公蒲餘侯

三傳輯釋

惡公子意恢而善於庚輿，蒲餘侯莒大夫茲夫也。
意恢莒羣公子，郊公惡公子鐸而善於意恢，鐸亦羣公子，公子鐸因蒲餘侯而與之謀曰：爾殺意恢，我出君而納庚輿許之。為下冬殺意恢傳。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有佐立之德，與養氏比而求無厭。養氏子旗之黨，養由基之後。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滅養氏之族，使鬬辛居鄭以無忘舊勲。辛子旗之子鄭公辛。冬十二月，蒲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公子鐸逆庚輿於齊。齊隰黨公子鉏送之，有賂田。莒賂齊以田，晉

邢侯與雍氏爭鄙田。邢侯楚申公巫臣之子也，雍子亦故楚人，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士景伯晉理官。叔魚攝理，攝代景伯。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蔽斷也。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施行罪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為昏，掠取也。昏亂也。陸祭云：掠奪取也。昏謂不知義。貪以敗官為墨，墨不絮之稱。殺人不忌為賊，忌畏也。夏書曰：昏墨賊殺，逸書三者皆死刑。皋陶

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言叔向之直有古人遺
 風治國制刑不隱於親謂國之大問已所答當也
 至於他事則宜有隱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未減未
 薄也減輕也皆以正言之曰義也夫可謂直矣於
 義未安直則有之平丘之會數其賄也謂言黷貨
 無厭以寬衛國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謂
 言鮒也能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
 也以正刑書晉不為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三
 惡暴虐頗也三惡除則三利加殺親益榮榮名益

己猶義也夫三罪唯答宣子問不可以不正其餘

則以直傷義故重疑之王引之云曰當為由字之假

借也家語正論篇載此猶正作由則曰字亦當作
 由脫一直畫耳由義行義也言大義滅親叔向能
 行大義故不為未減也再言由義也夫所以深歎
 美之雜記引孔子之言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
 文矣哉正與由義也夫之文相類衡案此段以古
 之遺直起文所主在直繼之以治國制刑不隱於
 親即大義滅親之義似亦得義故次為自問自答
 云曰義也夫可謂直矣言唯可以為直未得為義
 也下因詳論三數惡之事述不得為義之意衛人
 之訴芻蕘者叔向知鮒所為當以義論止之而直
 言其瀆貨使衛人以君命賜之是可以為直矣未
 得為義也叔向知鮒詐以兄弟之義言之當痛心
 疾首思所以使之悔改而勸之韓宣子使之成功
 益喜詐不改是使之以為直矣未得為義也唯斷鮒
 之罪得大義滅親之義故至結未斷之曰殺親益
 榮猶義也夫言叔向斷鮒罪人貴其無私此猶可

以為義也夫其詳悉精當未有如此者自非聖人誰能及之而杜注亦至當不易王引之據家語改曰猶為由訓為行文意索然陸則謂非仲尼之言乃後儒師心自用之言舍而不論可也又案叔向不殺鮒而仲尼言殺親者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是戮死與施生同故言殺親耳不譏其不戒鮒者蓋叔向亦嘗數誨之而人各有心鮒不肯從雖兄弟亦無奈之何至其處事先公後私以除三惡故以直稱之無譏評之言也

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無傳未同盟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人叔弓卒去樂卒事略書有

事為叔弓卒起也武宮魯武公廟成六年復立之正義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鄭玄云此二廟象周有文武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衡案成六年所築乃別宮之名因鞏功立之非武公之廟也詳見於本條武公親盡已久所以有廟者

武公當宣王之時蓋嘗有武功故諡曰武明堂位與魯公並稱以為武世室是也明堂位述魯事固多妄誕然亦必因其所有而誇張之非架空夏蔡朝吳出構成不得據諸侯五廟之文而疑之

奔鄭朝吳不遠護人所以見逐而書名六月丁巳朔

日有食之無傳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冬公如晉

傳十五年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齊戒衡案戒告也梓

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禋非祭祥也

喪氛也禋妖氛也蓋見於宗廟故以為非祭祥也

氛惡氣也其在泣事乎泣臨也二月癸酉禘叔弓

泣事籥人而卒去樂卒事禮也大臣卒故為之去

樂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朝吳蔡大夫有功

於楚平王，故無極，恐其有寵，疾害之，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請求上位，又謂其上之人，蔡人在上位者，曰：王唯信吳，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吳，非不欲善吳。衡案：欲猶好也。然而前知其為人之異也。言其多權謀，正義：然此朝吳於事必豫，前知其從前知其為人之異，眾人也。暗指佐平王取楚以動之，故下承之以蔡必速飛。

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翼也。以鳥喻也。

言吳在蔡，必能使蔡速強，而背楚。六月，乙丑，王大

子壽卒。周景王子，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大子壽

之母也，傳為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起。晉荀吳帥師

伐鮮虞，圍鼓。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

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曰：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

可以獲城，何故不為？穆子曰：吾聞諸叔向曰：好惡

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愆，過也。適，歸也。或以吾

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

惡，若所好何？無以復加所好，若其弗賞，是失信也。

何以庇民力能則進否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
 欲城而邇茲所喪滋多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
 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
 脩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
 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
 邑邑以賈怠不如完舊完猶保守衡案完缺之反
所有之舊邑也怠則亡之不怠則賈怠無卒卒終
全之下文棄舊不祥棄猶亡也
 也棄舊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義
 不爽爽差也好惡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知義
 所在也苟吳必其能獲故因以示義有死命而無

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

而及不戮一人以鼓子為鞮歸鞮鼓君名衡案

死於君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平丘會公不與

命季孫見執今既得免故往謝之十二月晉荀躒

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

魯壺文伯荀躒也魯壺魯所獻壺樽王曰伯氏諸

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感魯壺而言

也鎮撫王室謂貢獻之物文伯揖籍談文伯無辭

揖籍談使對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

謂明德之分器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

薦獻也，彝常也，謂可常寶之器。若魯壺之屬。馬宗

說文曰：彝，宗廟常器也。爾雅釋器：彝，古鬯器也。郭注云：皆盛酒尊，彝其總名。趙明誠金石錄云：周以前，凡器通謂之彝。至周以後，有六彝之名。於是直以盛鬱鬯之尊為彝，其名與諸器始分矣。是彝器古訓，皆以為尊鬯之屬。未有以弓鉞之屬為彝器者。

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

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言王寵靈不見

及，故數為戎所加。陵，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

諸乎。叔，籍談字。顏籀云：叔父之使，故謂之叔氏。衡

副之，則大夫也。故稱蹇為伯氏，談為叔氏，猶齊異

姓，稱管仲為舅氏耳。若叔籍談字，則伯亦蹇字。舅

夷，吾字乎，可發一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

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密須，

姁姓國也，在安定陰密縣。文王伐之，得其鼓，路以

蒐，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闕鞏國所出鎧，唐叔

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參虛，實沈之次，晉之分

野，其後襄之二路。周襄王所賜晉文公大路戎路。

鉞鉞，拒鬯，鉞，斧也。鉞，金鉞。拒，黑黍。鬯，香酒。正義尚

云：武王左杖黃鉞，孔安國曰：以黃金飾斧。周禮有

鬯人之官。鄭玄云：鬯，釀。拒為酒，芬香條暢於上下

也。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彤弓，虎賁，文公

受之，以有南陽之田。事在僖二十八年。撫，征東夏

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加重賞，有績而載，書功

於策，奉之以土田，有南陽，撫之以彝器，弓鉞之屬。

旌之以車服，襄之二路，明之以文章，旌旗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言福祚不在

叔父，當在誰邪？

顧炎武云：言忘其彝器，是福祚不登，惡在其為叔父哉？衡案：登猶載也，謂載之策籍，沈重訓記是也。登字句，叔父謂晉先公叔父焉在，倒句猶言焉在叔父，顧說得之。上文諸籍談忘之，故此說晉籍必載之，言晉若不記載福祚焉在其為叔父，以此推之，晉籍必記載上

所載福祚焉在其為叔父，以此推之，晉籍必記載上又引其祖司晉籍，以重責之。且昔而高祖孫伯鸞

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孫伯鸞，晉正卿

籍談九世祖，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

史，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適晉，為大史，籍鸞與之共

董督晉典，因為董氏。董狐其後，

衡案：二子，次子也，謂第二子，文十八

年傳：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昭八年傳：陳哀公元

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如生公

子勝，皆謂次妃，次妃可言二妃，則次子亦可言二

子，董其字之適也，杜以二子為子二人，而下以一

董字承之，謂傳不當書一人名，而不稱一人名，故

訓董為督，然解董之晉，為適晉董督其典，義既迂

僻，因以為氏，又非古人命氏之法也。蓋董始仕晉

別起其家，故至其孫，欲使子孫知其家所由起，以

王父之字為氏，改為董氏耳。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

能對，實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忘

祖業，正義：定十四年，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秦即談之子，是無後。衡案：父籍談字，

數計也，謂歷說之。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

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

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天子絕期，唯服三

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正義喪服斬衰章內有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齊衰杖期章內有夫為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然則妻服齊衰杖期耳而傳以后崩大子卒為三年之喪二者喪服杖期章內有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屈也至尊在不取申其私親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惠棟云子惠子曰妻喪三年春秋之未造也事見墨子棟案墨子公孟篇云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後子為後之子猶大子也衡案為妻齊衰期喪服有明文正義因引必三年然後娶以為三年之義然喪服言三年不娶耳未嘗言服喪三年於義未安惠父子據墨子以妻喪三年為春秋之未造然中庸云三年之喪達於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是父母之外別有三年之喪天子絕旁親唯夫妻判合尊與夫齊故謂

之妻則雖天子亦必為后服喪服傳又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注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疏云謂兄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弟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據此文父為長子斬衰三年者自祖至子四世皆適長子然後始得服之況三年之喪達於天子達云者不絕而降之謂也然則不唯不為后三年雖四世適長子天子亦不為大子服三年也而叔向言有三年之喪二者案喪服齊衰三年章內有父卒則為母叔向欲言其喪之大故皆謂之三年之喪不謂王為后與大子皆服三年也或疑齊衰三年者乃子為母非夫為妻而服之又父卒後今王猶在而云王有三年之喪何也曰后喪王為喪主所謂王有者以喪主言非謂王服之也叔向欲極言其喪之大故取父卒為母之禮謂后崩為三年之喪猶王不為大子斬衰三年而取四世為適長子者之禮謂之三年之喪特取其極以名其喪耳名既定矣而王為喪主則謂之王有三年之喪二何其不可故謂后崩為三年之喪者取

父沒為母之禮以名之，不始以王存沒為義也。後儒以王有三年之喪為親服之，所以不通也。墨子之言，蓋辨當時儒者之誤，非春秋之時，造是禮也。惠說亦非。於是乎以喪賓宴

又求彝器，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王雖

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言今雖不能遂服，猶當靜嘿，而便宴樂，又失禮也。衡案：雖貴，遂服，謂諸侯此二句述禮之正法，宴樂以下，乃論其失禮。以已通，已甚也。言王者至尊，雖不遂其服，而周王宴樂

甚早，亦非禮也。中庸云：三年之喪，達於天子，達者至也。后大子之喪，服而降之，與諸侯以下不同。故曰：達，即此王雖弗遂是也。杜卒哭除喪之謬，先儒既辨之，今不復論焉。禮主之大經

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失二禮，謂既不遂服，

又設宴樂。朱申云：失二禮，謂因喪求器，又宴樂以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又云：宴樂以早，亦非禮也。失二禮之指，求器宴樂甚明，弗遂服，乃禮之正法。杜舍求器，而以此當失禮之一，其謬甚矣。言以考典考成也。典以志

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為二十二年王室亂傳。

經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子誘戎蠻子殺之。正義

云：楚子不名，以立其子。衡案：傳云：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蠻子雖無信，楚子誘而殺之，遂取其國，則其無信甚於蠻子。釋經所以書誘也。又云：既而復立其子焉。禮也。釋經所以不書名也。參之十三年傳：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經

傳之意躍然而出矣賈說得之夏公至自晉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未同盟九月大雩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三月而葬速

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猶以取鄭故也公為晉人所執止故諱不書

平丘之會晉侯不見公而又執季孫意如雖邾莒訴之其實以取鄭而公猶不歸鄭無悔改之心今見執止乃其自取故諱不書也齊侯伐徐正義不下此經文就徐侯伐徐在楚子誘戎蠻子之前其至于蒲隧乃楚在立其子焉之後傳隨事序之非有他意也楚

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質信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

禮也詐之非也立其子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蒲隧徐地下邳取

慮縣東有蒲如陂徐人行成徐子及邾人莒人會

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甲父古國名高平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徐人得甲父鼎以賂齊叔

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為小國害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

亢禦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詩小雅戾定也肄勞也言周舊為

天下宗今乃衰滅亂無息定執政大夫離居異心

無有念民勞者衡案諸本注未有也其是之謂乎

傳言晉之衰三月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于產

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

間孔張子孔之孫執政禦之執政掌位列者禦止

也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縣樂肆客從而笑之事

畢富子諫富子鄭大夫諫子產也曰夫大國之人

不可不慎也幾為之笑而不陵我言數見笑則心

陵侮我顧炎武云言寧有幾次為之笑而不陵我

者能幾許言必陵我也我皆有禮夫猶鄙我鄙賤也國而無

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

命之不衷衷當也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緣事類

以成偏頗正義服虔讀類為類解云頗偏獄之放

紛放縱也紛亂也會朝之不敬謂國無禮敬之心

使命之不聽下不從上命衡案使所吏反命辭命

善則彼不肯聽之是執政之恥也若下不從上命

是在下者之罪非執政之恥或謂所命不善故下

不從上命不亦足恥乎曰是上文發命取陵於大

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

昆孫子孔之後也昆兄也子孔鄭襄公兄孔張之

祖父執政之嗣也子孔嘗執鄭國之政為嗣大夫

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

而祀於家，卿得自立廟於家，有祿於國，受祿邑，有

賦於軍，軍出，卿賦百乘。衡案：卿大夫稱百乘之家，故杜有此說。然此亦大抵

言之，未必皆百乘。襄十年，鄭尉止等之亂，子產所帥兵車十七乘，其數雖未必止於此，蓋亦不甚多也。

喪祭有職，有所主，受脰歸脰，受脰謂君祭以肉

賜大夫，歸脰謂大夫祭歸肉於公，皆社之戎祭也。

正義：劉炫以為脰亦宗廟之肉，馬宗璉云：周禮掌蜃，共蜃器之蜃，賈疏云：大行人歸脰以交諸侯之

福，宗廟社稷之器物，謂之為脰，是脰非獨宜社之肉，觀石尚來歸脰，王朝是時亦無出師之事，可知

脰非獨祭社矣。衡案：大夫以下無社，即以戎事攝祭於社，亦奉君命為之，其祭肉乃君之肉，不得言

歸於君。劉說是也。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

而忘其所僑焉，得恥之。其祭在廟，謂助君祭。衡案：已本

多作既已之已，石經殘闕，宋本作人已之己，今從之。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

是先王無刑罰也。言為過謬者，自應用刑罰。子寧

以他規我，規正也。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玉環同

工共朴，自共為雙。宣子謁諸鄭伯，謁請也。子產弗

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衡案：言不與知。子大叔

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言所求少。晉國亦

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偷薄也。若屬有讒

人交鬪，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

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盍求而與

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將終事之，是以弗

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

其位之患。

王引之云：正義以難為難，易之難，非也。傳言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正義乃曰：

事大國愛小國，不為難，則遺却不能二字矣。今案難亦患也，之是也。言君子非無賄是患，而無令名是患，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是患，而無禮以定其國是患也。襄二十四年傳：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彼言無賄之患，此言無賄之難，彼言無令名之難，此言無令名之患，是難即患也。昭元年傳：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意亦與此同。

夫大國之人，令於小

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為罪滋大

滋益也。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為鄙邑，則失位矣，不復成國。

衡案：且將也。鄙猶縣也。

若韓子奉

命，以使之求，王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以

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

賈罪，不亦銳乎？銳，細小也。

衡案：言如鋒芒之銳利，其事雖小，其患不可得

而防焉。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

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

復也。復，重求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

為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

鄭本在周畿內，桓公東遷，并與商人俱。庸次比耦，

庸，用也。用次更相從耦耕，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

藜藿而共處之。

衡案：說文：藿，藿草，爾雅釋草：藿，蔓華。又云：拜藿，藿注：藿藿赤似藜，莊

子亦藜藿並言蓋藜藿類也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

無強賈無強市其物毋或句奪爾有利市寶賄我

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

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是教弊邑背盟誓也

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為也若大

國令而共無藝正義買諸賈人則是和買而子產謂之強奪者韓子藝法也

以威逼之其賈必賤故商人欲得告君大夫子產知其非和買故云然也鄭鄙邑也亦

弗為也不欲為鄙邑之事衡案言鄭雖小國不亦肯為鄙邑僑若

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布陳也韓子辭玉曰起

不敬敢求玉以徼二罪敢辭之傳言子產知禮宣

子能改過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餞送行飲

酒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詩言

志也子蠶賦野有蔓草子蠶子皮之子嬰齊也野

有蔓草詩鄭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宣子曰

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君子相願己所望也衡案言有望於

他日成德也子蠶年少故云子產賦鄭之羔裘言鄭別於唐羔

裘也取其彼己之子舍命不渝邦之彥兮以美韓

子宣子曰起不堪也不堪國之司直子大叔賦褰

裳褰裳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

他人言宣子思己將有褰裳之志如不我思亦豈

無他人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言己
 今崇好在此不復令子適他人子大叔拜謝宣子
 之有鄭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是褰裳不有是事
 其能終乎韓起不欲令鄭求他人子大叔拜以荅
 之所以晉鄭終善子游賦風雨子游駟帶之子駟
 偃也風雨詩取其既見君子云胡不夷子旗賦有
 女同車子旗公孫段之子豐施也有女同車取其
 洵美且都愛樂宣子之志子柳賦摯兮子柳印段
 之子印突也摯兮詩取其倡予和女言宣子倡己
 將和從之宣子喜曰鄭其庶乎言鄭庶幾於興盛

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六詩皆鄭風
 故曰不出鄭志衡案詩志之所皆昵燕好也昵親
 也賦不出其國以示親好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
 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我將詩頌
 取其日靖四方我其夙夜畏天之威言志在靖亂
 畏懼天威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
 拜德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
 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以玉馬
 藉手拜謝子產衡案舍玉不得貪憚之名以免其
 罪不失其所固有之璧故曰賜我
 也王公至自晉晉人聽公得歸子服昭伯語季平子

昭伯、惠伯之子子服回也。隨公從晉還，曰：「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為常，能無卑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昭伯尚少，平子不信其言。秋八月，晉昭公卒，為下。平子如晉葬起。九月，大雩，旱也。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有事於桑山。三子鄭大夫有事祭也。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蓺山林也。蓺養護，令繁殖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衡案：木，水母也。今欲請其子而斬其母，失道甚矣。故罪之。冬十月，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平子曰：「子服回之言猶信，身往見之，乃信。」衡案：身本或作自，今從宋本。回言

子服氏有子哉，有賢子也。

經十有七年，春，小邾穆子來朝。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鄭子來朝。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冬，有星孛于大辰。大辰，房心尾也。妖變非常，故書。楚人及吳戰于長岸，吳楚兩敗，莫肯告負，故但書戰而不書敗也。長岸，楚地。

傳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

采芻，采芻詩小雅。取其君子來朝，何錫與之。以穆

公喻君子。穆公賦菁菁者莪，菁菁者莪，亦詩小雅

取其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以荅采芻。昭子曰：「不有

以國其能久乎嘉其能答賦言其賢故能久有國

衡案國謂治國謂治國為國猶謂治田為田言小邾子有學問以治其國故能久存夏六月

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禮正陽之日

食當用幣於社故請之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

舉不舉盛饌伐鼓於社責羣陰諸侯用幣於社請

上公伐鼓於朝退自責禮也平子禦之禦禁也曰

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

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正月謂建

巳正陽之月也於周為六月於夏為四月慝陰氣

也四月純陽用事陰氣未動而侵陽災重故有伐

鼓用幣之禮也平子以為六月非正月故大史答

言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過春分而未夏至三

辰有災三辰日月星也日月相侵又犯是宿故三

辰皆為災於是乎百官降物降物素服君不舉辟

移時辟正寢過日食時樂奏鼓伐鼓正義樂謂作樂之人即瞽

也祝用幣用幣於社史用辭用辭以自責故夏書

曰辰不集于房逸書也集安也房舍也日月不安

其舍則食正義此尚書胤征文也彼云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彼季秋日食亦以此禮

救之陸祭云唐歷志曰古文集與輯同日月嘉會而陰陽輯睦若變而相傷則不輯矣衡案日月相

會曰辰因名所會亦曰辰又名次房即次也唐歷志轉集為輯訓為睦是也不睦則相傷矣日食月

掩日也故謂日食為辰不暉于次今人謂古人不知日食者月掩日非也大史云此月朔之謂也則夏書所載之食在其四月朔撰偽書者不詳考傳文妄添季秋月朔四字孔不知古文尚書為偽書遂謂周以前非正陽之月亦用鼓幣非也**瞽奏鼓**瞽樂師**嗇夫馳**庶人走車馬曰馳步曰走為救日食備也**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言此六月當夏家之四月也**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安**君之災故曰有異志顧炎武云日者人君之表秋不救日食是有無君之心**秋****郟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暉氏鳥名官何故也**少暉金天氏黃帝之子己姓之祖也問何故以鳥名官釋文己音紀又音祀正義晉語稱青陽與黃帝同德故為姬姓黃帝之子

十四人為十二姓其十二有姬有己青陽既為姬姓則己姓非青陽之後而世本己姓出自少暉非青陽也事遠書亡不可委悉耳衡案暉字从日本或从白作暉非**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黃帝軒轅氏姬姓之祖也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百官師長皆以雲為名號縉雲氏蓋其一官也**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炎帝神農氏姜姓之祖也亦有火瑞以火紀事名百官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共工以諸侯霸有九州者在神農前大暉後亦受水瑞以水名官大暉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大暉伏犧氏風姓之祖****

也。有龍瑞，故以龍命官。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

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玄鳥氏司分者也。

玄鳥燕也，以春分來，秋分去。伯趙氏司至者也。伯

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正義釋鳥云：鳴伯勞也。郭璞曰：似鷓鴣而

大，此鳥以夏至來，鳴冬至去止。青鳥氏司啓者也。青鳥，鷓鴣也，以

立春鳴，立夏止。丹鳥氏司閉者也。丹鳥，鷺雉也，以

立秋來，立冬去，入大水為蜃。上四鳥皆歷正之屬

官。祝鳩氏司徒也。祝鳩，鷓鴣也。鷓鴣孝，故為司徒。

主教民。正義釋鳥云：佳其鷓鴣，舍人云：佳一名夫不，今楚鳩也。樊光曰：春秋云：祝鳩氏司徒。

祝鳩，即佳其夫不孝，故為司徒。郭璞曰：今鷓鴣也。

阮元云：北宋刻釋文作鷓，音佳。本又作佳，或作鷓。

說文：鷓，字注云：祝鳩也。從鳥，佳聲。按當作鷓，鷓乃

挑蟲，非祝鳩也。衡案：那波氏所翻刻北宋經注本

作鷓，鷓鷓同。與說文及北宋刻釋文合。今從之。又

案：鷓字廣韻始收之，或以為鷓字之偽。郭璞云：今

鷓，鳩也。詩毛傳：佳夫不，一宿之鳥。鄭箋：一宿者一

意於其所宿之木。又云：夫不鳥之，慙謹者，人皆愛

之，皆與今所謂鷓鴣也。鷓鴣氏司馬也。鷓鴣，主鷓也。

合，疑鷓即今鷓鴣也。鷓鴣氏司馬也。鷓鴣，主鷓也。

鷓而有別，故為司馬。主法制。而有別，則鷓鴣是鷓。

擊之鳥，又能雌雄有別也。衡案：毛傳：鷓作擊。鄭箋

云：擊之言至也。杜云：主法制，亦專取別義。未見鷓

擊之意。蓋孔所據本作鷓，以其為司馬，遂傳會為

鷓。鷓耳。鷓鴣即魚鷹，扇水出魚，攫以食之。所在多

有，非鷓也。鷓鴣氏司空也。鷓鴣，鷓鴣也。鷓鴣，平均，故

為司空。平水土。正義郭璞曰：今之布穀也。詩云：鷓鴣在桑，其子七兮。毛傳云：鷓鴣之

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平均如一，是鴈鳩。平均，**爽鳩氏司寇也**。爽鳩，鷹

也，鷲，故為司寇。主盜賊，**鵯鳩氏司事也**。鵯鳩，鵯鳩，舍

也，春來冬去，故為司事。正義釋鳥云：鵯鳩，鵯鳩，舍

班鳩也。樊光曰：春秋云：鵯鳩氏司事。春來冬去，孫

炎曰：鵯鳩一名鳴鳩。月令云：鳴鳩拂其羽。郭璞云：

今江東亦呼為鵯鳩。似山鵯而小，短尾，青黑色，多

聲，即是此也。舊說及廣雅皆云：班鳩非也。所論班

鳩鳴鳩，雖有異同，其言春來冬去，舊有此說。衡案

古舟周同聲相通，故从舟之字，或从周。杜注作鵯

以此非鵯鵯之鵯也。然此當以作鵯為正。**五鳩鳩民者也**。鳩聚也，治民

上聚，故以鳩為名。**五雉為五工正**。五雉，雉有五種，

西方曰鷦雉，東方曰鷦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鷦

雉，伊雉之南曰翬雉。正義釋鳥南方曰鷦，杜言四

方曰鷦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鷦雉，搏埴之工也。南

伊雉而南曰翬雉，設五色之工也。北方曰鷦雉，攻皮之工也。

引爾雅作南方曰翟，與杜注同。今據爾雅訂正，爾

雅釋文，葛音儔，注疏雉作洛，案豫州之川作雉，雍

州之浸作洛，今亦依字訂正。賈逵以五雉配五工，

取之相克及義與色，西方金，金克木，故為攻木之

工，東方木，木克土，故為搏埴之工，南方火，火克金，

故為攻金之工，北方冬，治皮冬最善，故為攻皮之

工，翬五色皆備，故為**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夷

平也。**九扈為九農正**。扈有九種也。春扈鳩，鴈夏扈

竊玄，秋扈竊藍，冬扈竊黃，棘扈竊丹，行扈啗啗，霄

扈噴噴，桑扈竊脂，老扈鷦鷯，以九扈為九農之號

各隨其宜，以教民事。正義郭璞曰：諸扈皆因其毛

色音聲以為名。爾雅釋獸云

虎竊毛謂之魏貓，魏如小熊，竊毛而黃，竊毛皆謂淺毛，竊即古之淺字，但此鳥其色不純，竊玄淺黑也，竊藍淺青也，竊黃淺黃也，竊丹淺赤也，四色皆具，則竊脂為淺白也，衡索九扈賈逵亦分配農事其說近鑿，正義駁之是也，今不取九農謂殖九穀者，地官小司徒鄭注云，九穀黍稷稻麻大小豆麥，大小

扈民無淫者也，扈止也，止民使不淫放。

焦循云說

文九扈作九雇，雇取於扈，扈止，見小爾雅，與戶訓止同也，雉取於夷，以聲近於夷，鳩取於勾，說文勾聚也，从勺九聲，讀若鳩，鳩取於勾，因假鳩為勾，雇取於扈，因假雇為扈，古之聲同相借如此。

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顓頊氏代少暉者，德不能致遠，瑞

而以民事命官，仲尼聞之，見於郊子而學之，於是仲尼年二十八，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

在四夷，猶信。失官，官不脩其職也，傳言聖人無常

師，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屠蒯晉

侯之膳宰也，以忠諫見進，雒，雒水也，三塗，山名，在

陸渾南，葛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

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

警戒以備戎也，欲因晉以合勢，九月，丁卯，晉荀吳

帥師涉自棘津，河津名，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

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

也，陸渾子奔楚，其眾奔甘鹿，甘鹿，周地，周大獲，先

警戎備，故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

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宮欲以應夢冬有星孛于
 大辰西及漢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今孛星
 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
 也申須魯大夫天事恒象天道恒以象類告示人
 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今火向
 伏故知當須火出乃布散為災朱申云言今火向
 謂除舊明年大火星出必布散為災所謂布
 新也衡案布即布令之布謂布火災之令耳梓慎
 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徵始有形象而微也衡
 徵證也見今年有星孛之證也時彗星未出梓慎
 精於天象獨能知之故曰吾見其徵若既有形象
 雖微人亦知之經當書孛必不以其微沒之也微
 本多作徵此杜望下文火出而章而注之作徵為

長今從注疏本火出而見前年火出時今茲火出而章必

火入而伏隨火沒也正義服虔本火出而章必火
 火入而伏重火別句孫毓云

賈氏舊文無重火字臧琳云當從服氏本有重火
 字為是梓慎以火彗之隱顯占諸侯之有火災下
 云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言彗星隨火行已
 二年矣諸侯之有火災必然而無疑也若作必火
 入而伏焉火星入而彗伏則下文其與不然乎何
 所指乎衡案時彗未伏梓慎預知其火入而伏故
 曰必火入而伏故下文總承之曰其居火也久矣
 然後斷之曰其與不然乎然如此也指上文四火
 字其與不然乎猶言其與不火乎言必有火也若
 疊火字必火二字為斷語而又繼之曰火入而伏
 其居火也久矣是既斷之後仍論其象因又斷之
 曰其與不然乎是再斷也且疊火字火入而伏梓
 慎見彗伏而論之也則下文若火入而伏不可得
 而通支離滅絕豈復為文哉服本疊火字為衍無
 疑其居火也久矣歷二年其與不然乎言必然也

火出於夏為三月，謂昏見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夏數得天，得天正，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大辰大火，宋分野。陳大暉之虛也，大暉居陳，木火所自出。鄭祝融之虛也，祝融高辛氏之火正，居鄭，皆火房也，房舍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天漢水也。衡案：西洋說以顯微鏡候象，其所居極遠，其詳不可得而知焉。今案：天漢與恒星同行，而不與北極恒星同居，則亦與恒星同度。蓋天象洪荒，其不可知者，竟不可得而知焉。故聖人取其可知者，以歷象之，敬投民時，其不可知者，姑因象類以名之，使民不迷。仲尼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者焉。吾不為之矣。是其義也。後世術者，因名以制占，必別有其義，今不可得而考焉。衛顓頊之虛也，故為帝丘。

衛今濮陽縣，昔帝顓頊居之，其城內有顓頊冢，其

星為大水，衛星營室，營室水也。衡案：營北方之宿，其象為水。水

火之牡也，牡，雄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

以合也。丙午火，壬子水，水火合而相薄，水少而火

多，故水不勝火。正義：彗在大辰為多，及漢為少。水少而火多，故水不勝火。傳遜云：傳

文云：合而未及，相勝。杜何自而知其多少？惠士奇云：水為夫，火為妻，夫從妻所好，故以合日為災。衡案：傳云：水、火之牡也。又云：水火所以合也。蓋謂夫婦合，勢必相助，故火作，惠說本於漢儒，恐亦未必

然。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尚未知今孛星當復隨

焉。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尚未知今孛星當復隨

火星俱伏，不，故言若。正義：劉炫云：丙子壬午，雖俱是水火合日，但二字之內，先

言彊。若火入而伏，則連秋至春，歷大陰，水用事，雖同其欲，水當先火，故疑火入而伏，則必以壬午也。

衡案彗星與恒星殊度其生滅又無常故梓慎亦不能知其伏期故言若耳火未入則火勝故以丙子火既入則漢專當其災而水勝故以壬午也不過其見之月火見周之

五月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

我用瓘皐王瓚鄭必不火瓘珪也皐王爵也瓚勺

也欲以禳火陸祭云說文瓘王也下引此傳蓋瓘皐者以瓘王為皐耳與下王瓚相對

非圭也子產弗與以為天災流行非禳所息故也為

明年宋衛陳鄭災傳吳伐楚陽句為令尹卜戰不

吉陽句穆王曾孫令尹子瑕司馬子魚曰我得上

流何故不吉子魚公子魴也順江而下易用勝敵

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

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得吉兆戰于長岸子魚

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餘皇舟

名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環周也

盈其隧炭陳以待命隧出入道正義雖環而塹之塹猶不合有出入

之路衡案襄特餘數步之地不塹鑿山以通路故曰隧吳公子光諸樊子闔

間衡案襄三十一年吳屈狐庸答趙文子曰若天

實終之凡傳所載諸人之言必其有驗者而每言

終之如季札晉國其萃於三家之言其驗在悼公

之時然猶且舉而終之然則狐庸之言亦必有驗

焉狐庸所云此君謂餘祭以此推之光蓋餘祭子

也史遷以為諸樊子世本以為夷昧子恐皆非請於其眾曰喪先王之乘

舟豈唯光之罪眾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藉眾

之力以取舟，眾許之，使長鬣者三人，長鬣多髭鬚，與吳人異形狀，詐為楚人。

焦循云：說文：鬣，毛鬣也。象髮在凶上，及毛髮鬣。

鬣之形，鬣髮鬣鬣也。是鬣為髮毛，不可以為須。說文又云：儼，長壯儼儼也。引昭七年傳曰：長儼者相之。鬣鬣蓋儼之假借。楚子使長壯者相，以為威勢。以示魯侯，此吳人取餘皇，亦是使長壯者三人潛伏於舟側耳。若詐為楚人，不必潛伏矣。吳楚相通，多髭須之人，何遂為楚人，異於吳人之形狀，豈生於楚者，皆長鬣生於吳者，皆少須也。若七年正義謂吳楚之人少須，故以長須之人為夸美其意，尤鄙。衡案：鬣在馬首，髮在頭，說文訓鬣為髮鬣鬣，則此亦謂髮為鬣耳。秦伯往吳，斷髮文身，春秋之時，其俗猶然。哀十一年傳：齊公孫揮令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是其證也。公子光使其眾三人詐為楚人，故特撰髮長者以潛伏於舟側耳。杜潛伏於云：詐楚人是也。而釋鬣為髭須，則失之。 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師吳師也。三呼

皆迭對迭更也。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傳言吳光有謀。

經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未同盟而赴以名。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來告故書。天火曰災。六月，邾人入郟。郟國今琅邪開陽縣。秋，葬曹平公。冬，許遷于白羽，自葉遷也。畏鄭而樂遷，故以自遷為文。公六年傳：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毛伯過，周大夫，得過之族，而代之，代居其位。襄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昆吾夏伯也。稔，熟也。侈，惡積熟也。以乙卯日，與祭同誅，而毛得以

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為二十六年毛伯奔楚傳。三月，曹平公卒，為下會葬。見原伯起本。夏五月，火始昏，見火，心星。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東北曰融風，融風木也。木，火母，故曰火之始。七日，其火作乎。從丙子至壬午七日，壬午水火合之日，故知當火作。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內，魯於其處作庫，高顯，故登以望氣。參近占，以審前年之言。正義梓慎所望望天氣耳，非能望矣，何所貴乎梓慎？左氏傳而編記之哉。衡案：火災之氣，見於天甲，四國去魯或二三百里，或五六百

里若不登高，不能見其氣，故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耳。餘正義得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言經所以書。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前年裨竈欲用瓘，瓘讓火，子產不聽。今復請用之，鄭人請用之，信竈言。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多言者，或時有中，遂不與，亦不復火。傳言天道難明，雖裨竈猶不足以盡知之。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里析，鄭大夫，祥變異之氣。衡案：此直稱災為大祥耳，所謂相反為義者，故

曰將有杜以為禎祥之祥故云變異之氣若徒指其氣豈言將有哉民震動國幾亡

吾身泯焉弗良久也言將先災死正義良是語辭史傳多云良所未悟良有以也

及者不能及也良能也衡案良語辭與本義自別

服訓能本於本義然如良所未悟良有以之類終

不可通正韻曰或以為良久少久也一曰良略也

聲輕故轉略為良正字通則轉為亮訓信然如良

久亦不可通唯訓頗觸處皆通頗義與略近正韻

云轉略為良近是下文云及火里國遷其可乎子

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子產知天災不可逃

非遷所免故託以知不足及火里折死矣未葬子

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以其嘗與己言故火作子

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晉人新來未入故辭不

使前也衡案公子公孫衆辭也必不當火時相偕

來其為舊客可知矣辭之于東門者辭謝

之使自東門去也晉在鄭東北故辭于東使司寇

門不禁之使勿出於宮者以禮霸王也出新客

新來聘者禁舊客勿出於宮為其知國情

不欲令去衡案客館亦有圍牆故曰官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

至于大宮二子鄭大夫屏攝祭祀之位大宮鄭祖

廟巡行宗廟不得使火及之使公孫登徙大龜登

開卜大夫使祝史徙主祀於周廟告于先君祀廟

主石函周廟厲王廟也有火災故合羣主於祖廟

易救護使府人庫人各做其事做備火也商成公

衡案不言

使者蒙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舊宮人先公宮

女司馬司寇列居火道備非常也行火所燬燬炙

也城下之人伍列登城為部伍登城備姦也明日

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野司寇縣士也火之明日四

方乃聞災故戒保所徵役之人正義周禮司寇屬

野司寇是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為祭處於國北

者就大陰禳火禳火于玄冥回祿玄冥水神回祿

火神正義二十九年傳脩及熙為玄冥則玄冥祭

脩熙不知回祿祭何人楚之先吳回為祝融

或云回祿祈于四鄘鄘城也城積土陰氣所聚故

祈祭之以禳火之餘災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

征賦稅也三日哭國不市示憂戚不會市使行人

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

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不義所以亡六月邠人藉

稻邠姁姓國也其君自出藉稻蓋履行之馬宗璣

月令躬耕帝藉注藉耕也春秋傳曰邠人藉稻故

知藉為耕也祭義天子為藉千畝章懷後漢書注

引五經要義云藉踏也言邠人襲邠邠人將閉門

邠人羊羅攝其首焉斬得閉門者頭焦循云正義

是也與攝飲之攝同攝飲者手提其盃攝首者遂

入之盡俘以歸邠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莊

公及邾夫人而舍其女為明年宋伐邾起秋葬曹

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原伯魯周大夫與之語
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
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國亂俗壞言者適多漸
以及大人大人在位者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
無學無學不害患有學而失道者以惑其意陸祭云患
失猶論語云患失之矣言大人懼違眾而失位不
其志意惑亂故徇流俗之說而曰可以無學也不
害而不學則苟而可以為無害遂不學則皆懷苟
且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
落原氏其亡乎殖生長也言學之進德如農之殖
苗日新月益七月鄭子產為火故大為社為治也

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振棄也顧炎武云振
猶火之著衣乃簡兵大蒐將為蒐除治兵於廟城
振之則去也內地迫故除廣之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
北其庭小庭蒐場也陸祭云庭謂廟寢之間也以
而大叔不忍毀廟故過期三日須子產見之有後
命也衡索庭謂廟寢之庭此特毀垣不毀廟寢故
云其庭小蓋庭廣毀垣猶足以行禮唯小故毀垣
害於廟于大叔所以不敢即毀也子產不當蒐於
人廟寢之間杜以庭為蒐場固失之廟寢當各有
門門內謂之庭兩門之外則道也不得謂之庭陸
說亦非蓋蒐治軍禮行道必亦正行列而此路狹
小不容大軍行列故命除之傳言道南道北以此
耳據下文所說蓋廟垣出於道而不與寢正相當
毀南則道直毀北則道曲故子產始令毀北不然
子大叔當始毀北不宜舍寢而毀廟子產且行且
思及衝曉曲道之害輕於毀廟之慘故命毀於北

方、細繹傳文、當時情形、宛然如睹、真畫筆矣、**過期三日**、處小、不得一時

畢、正義、此量其庭之大小、而豫計之、以庭小之故、當過期三日、欲除道使闊、望及期得了、衡案、期

子產命除之期也、上文云、將為蒐除、而命除在其

中、故不復言命、古文之常耳、子大叔不忍廟過命

除之期三日、而終不可已、乃陳除徒於道南廟北

也、如量蒐場之大小、在將為蒐除之前、且以此句

為子產豫計、則上文子大叔亦子產意中之事、下

文使除徒上、不言子大叔不通、而子產亦安得遽

怒之哉、唯其過除期**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

三日、故子產怒之耳**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而向、而女也、毀女所向、**

子產朝、朝君、過而怒之、怒不毀、除者南毀、子產及

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言子產仁、不忍毀人

廟、衡案、子產及衝、曉子大叔、不忍毀人、不速毀之意、故命之北毀**火之作也、子產授兵**

登、陴、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辭晉公子公孫、而授

兵、似若叛、晉子產曰、吾聞之、小國忘守則危、況有

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既晉之邊吏讓鄭曰

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

玉、正義、奔走而望祭之、祭山川、故**鄭之有災、寡君**

之憂也、今執事憫然、授兵登陴、憫然、勁忿貌、正義、

云、憫然、猛貌也、方言云、憫、猛也、晉魏之間曰、憫、錢

大昕云、憫、當為憫、字之訛、說文、憫、武貌、荀子、榮辱

篇、陋者、俄且憫、揚、掠、注、憫、與、憫、同、猛也、方言、

魏晉之間、謂猛為憫、今本方言、亦從手旁、**將以**

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產對曰、若吾子之言、

敝邑之災、君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

慝之間謀之，以啓貪人，存爲敝邑，不利，存重也。以
 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說解也。不幸而亡，
 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言鄭雖
 與他國爲竟，每瞻望晉歸赴之。既事晉矣，其敢有
 二心。傳言子產有備，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
 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十三年平
 王復遷邑，許自夷還居葉，恃楚而不事鄭。衡案，許
 而不弔其災，王子勝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
 之言，蓋由此而發。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於楚，自以舊國，不
 專心事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許先鄭封，

鄭曰：余俘邑也。隱十一年，鄭滅許，而復存之，故曰

我俘邑。

陸祭云：十二年傳，楚靈王云：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襄十一年傳，東

侵舊許，杜注云：許之舊國，鄭新邑，蓋許遷而鄭得之，故今許人謂鄭曰：爾之地，乃余舊國也。鄭人謂許曰：爾之國，乃余俘邑也，言其兩不相下耳。苟

謂許先鄭封而自稱舊國，則鄭亦自謂俘邑乎。葉

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爲方城外之蔽障，土不可

易，易輕也。國不可小，謂鄭許不可俘。衡案，言不可
 使人俘之。

讎不可啓。衡案，讎謂晉，不遷許，則鄭伐之。君其圖

之。楚子說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折，實白羽於

左傳輯釋卷二十終
彥根
成瀨實伯功
澀谷啓子發
校字

左傳輯釋卷二十終

彥根

成瀨實伯功
澀谷啓子發

校字

